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楊瑩文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wenjenny@oca.oa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水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0000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週知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
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年8月5日海保主字第1100008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(捐)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」業
於本(110)年8月5日起修正為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
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，部分內容亦隨之修正。

三、上揭執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利實務上執行之彈性及節省行政程序，增訂條文第十五點第二項補(捐)助經費勻支等執行彈性措施-補(捐)助計畫原工作項目預算科目第二級用途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，而他科目有賸餘時，得視實際執行情況於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內，依受補(捐)助單位內部程序辦理勻支，免報本署同意。

(二)修正條文第二十點規範「對地方政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賸餘款未超過十萬元，得免予繳回」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06



1103737069

四、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、執行、撥付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及查核，請遵依該執行注意事項(如附件)辦理，檢送全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(畜產科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

